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52號

聲 請 人 謝依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富實業有限公司、李冠翰、林宣宏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樂富實業有限公司已經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，且未向
本院呈報清算人，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
決議，有無選任清算人；若無，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
請提出相對人解散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
體股東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改列其全體為法定
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